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（第三回招考）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暨實施細則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評會議決議

二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方式：

科別	職別	正取名額	科別	職別	正取名額
國文科	正式教師	2 名	生活科技	正式教師	1 名
英文科		2 名			
數學科		2 名			
物理科		2 名			
化學科		2 名			
理化科		1 名			
地科		1 名			
歷史科		1 名	全民國防	兼課教師	1 名
輔導		1 名			
甄選方式 成績比率	筆試、面試、試教 (30%、35%、35%)				
備註	須有任教科目合格教師證書。				

三、甄選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（一）公告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15 年 07 月 21 日(二)上午 8:00 至 115 年 07 月 25 日(六)下午 17:00 止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15 年 08 月 04 日(二)上午 8:00 至 115 年 08 月 10 日(一)下午 17:00 止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15 年 08 月 20 日(四)上午 8:00 至 115 年 08 月 24 日(一)下午 17:00 止

（二）公告方式：1. 公告於本校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msh.tn.edu.tw>）
2. 公告於台師大、彰師大及高師大網站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。（<http://www.tpde.edu.tw>）
4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5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求才通(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)

四、報名及甄選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撥打電話(06-5717123 轉 213)向人事室詢問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同上第三點甄選「公告時間」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人事室，掛號寄出(郵戳為憑)或親送人事室。地址：72148 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磚子井 141 號。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

人事室 收。

(四) 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	115 年 07 月 29 日至 115 年 08 月 03 日 擇一天半日的時間進行甄試 (時間再另行個別通知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	115 年 08 月 13 日至 115 年 08 月 19 日 擇一天半日的時間進行甄試 (時間再另行個別通知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	115 年 08 月 27 日至 115 年 08 月 30 日 擇一天半日的時間進行甄試 (時間再另行個別通知)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二) 第 2 次招考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前，以代理老師聘任)
- (三) 第 3 次招考只要大學以上畢業者均可報考。(相關科系為佳) (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前，以代理老師聘任)

六、報名及初選進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人事室，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：(面試當天須帶正本查驗)
 1. 報名表 (格式如附件一)。
 2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(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，面試當天請帶正本查驗。
 3.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。
 4. 國民身份證(正反面)及健保卡影本。
 5. 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年資證明(服務證明書、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聘書)影本。
 6. 履歷自傳 (格式不拘)。
- (二) 通過書審者由人事室電話通知參加複選，複選當日先至本校人事室檢驗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報名費(新臺幣伍佰元整)，以領取准考證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三)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、變造報名證件或違反教師法 14-18 條者，取消應考資格(已聘任者解除聘約)外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其涉及刑責部份，另移送法辦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需通過書審初選後才能進入複選。

1. 初選 (資格審查)

- 註：1. 學歷證件以任教科目之學位 (分) 證書為準。
2. 年資證明需由服務學校開列證明書或考績通知書或聘書，若無法開列請提供其他可資證明文件。
 3. 表列所有證明文件影印本請自行利用 A4 紙張依序排列，請務必備妥證明文件，不另行補件。
 4. 初選結束後，人事室會以電話通知所有報名教師初選結果，報名者資料由本室留存，不予返還。

2. 複選 (依上第二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方式的甄選方式進行)

- (1) 試教範圍及甄試當天的時程表，人事室會另以 e-mail 的方式通知考生，故報名表上的電子信箱請務必正確填寫清楚。

註：最後依甄選方式成績總和高低為錄取標準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複選結束後一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。

九、擬予聘任人員，經校方通知後，如逾期未應聘，取消其應聘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、本校辦理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，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，其他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(准考證號碼由校方填寫)

報考科別：☐國文科 ☐英文科 ☐數學科 ☐物理科 ☐化學科 ☐理化科 ☐地科
☐歷史科 ☐輔導科 ☐生活科技 ☐全民國防兼課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貼照片處
現 職				身 份 證 字 號	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手 機		
電子信箱				婚 別	☐ 已婚 ☐ 未婚	
學 歷	學校名稱	部 別	科 系	組 別	起訖年月	
					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	
					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	
					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	
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 及字號	登記科目名稱				教師證書字號	
經 歷	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訖年月
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
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
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			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
迴避事項請告知：						
是否有親戚或朋友、同學在本校教書或工作。 ☐ 是 ☐ 否 姓名： 關係：						
繳驗證件檢核 (共 張)	☐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			☐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		
	☐ 身份證及健保卡影本			☐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通知單		
	☐ 學歷證件影本(張)			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男性)		
	☐ 經歷證件影本(張)			☐ 自傳		
報考人簽章	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					